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4542號

債　權　人　吳元隆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順發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表明本件請求之債務人（是否向李順發請求）、提出債務人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提出債務人李順發最新戶籍謄本、提出僱傭契約影本，並更正本件債務人為僱用人、表明利息起算日及利率，該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